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质押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年11月8日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申请信托贷款4560万元，用于收购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宇公司”）100%股权。该笔贷款由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公司收购完成后持有的梵宇公司100%股权及其持有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45.61%股权作为质押增信。根据以上贷款合同约定，公司近日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1706270002），已将梵宇公司持有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45.61%股权进行了质押；同日，公司还收到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押登记编号：430103201706210002），已将持有的梵宇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质押。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亿元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相关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不超过本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融资业务。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